

金融借贷利率上限司法规制的路径重构

钱进*

内容提要：《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金融借贷不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金融审判意见》也不宜作为金融借贷利率上限司法规制的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利率市场化要求，逐渐放开金融借贷利率上限后，最高人民法院应慎重规制金融借贷利率。这既是对机构间职能划分的尊重，也源于司法机关缺乏金融借贷利率定价的专业能力。金融借贷综合年利率过高，往往是借款人违约后借期内利率叠加违约金所致，故法院宜区分借期内利率和违约金。对于借期内利率，法院应秉持司法谦抑原则，在例外情形下通过援引公序良俗条款宣告不合理的利率条款部分无效。至于调整违约金，法院具有较多的裁判经验，应结合动态要素对违约金进行合理酌减，违约金费率通常应高于借期内利率。

关键词：金融借贷 司法规制 借期内利率 公序良俗 违约金酌减

一、问题的提出

金融借贷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面向，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满足人民群众金融需求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司法政策，依法否定金融机构变相高息条款的法律效力，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1〕}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无意改变201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金融审判意见》）之规定。^{〔2〕}与之相对应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以

* 钱进，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金融消费者保护法的规范体系研究”（24BFX072）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周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审判体系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4页。

〔2〕 参见胡云红：《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问题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125页。

以下简称《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于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明确民间借贷年利率〔3〕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4倍。故在规范层面,目前金融借贷以24%为年利率上限,〔4〕民间借贷以4倍LPR为年利率上限。

这一变化导致实践中各级法院对于金融借贷利率上限的认识并不一致。一方面,尽管大多数法院采取24%作为金融借贷年利率上限,〔5〕但是仍有部分法院持其他观点,如参照民间借贷以4倍LPR作为金融借贷的年利率上限。〔6〕另一方面,以24%作为年利率上限的法院的说理路径也并不完全一致,大多数法院依据《金融审判意见》进行裁判。但是,《金融审判意见》系参照《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制定,〔7〕故其已然丧失了正当性基础。从应然角度,金融机构通常对于借款主体的资信要求更高,借款风险低于民间借贷,以24%(通常高于4倍LPR)作为金融借贷年利率上限并不合理。我国具有民间借贷利率高于金融借贷利率的历史传统,参照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规制金融借贷是本末倒置。〔8〕此外,24%的固定年利率上限亦不能随着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节,不能适应金融政策的调整。

关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影响要素和定价模型,经济学界已经产出了大量研究成果。〔9〕相较而言,法学界对于金融借贷利率规制的研究极为匮乏,而这也间接导致了司法裁判的简单化处理和同案不同判。本文首先梳理金融借贷利率司法规制的变迁,结合《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后的司法裁判明确当前存在的实务难点;其次,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分工为基础,厘清司法规制的角色定位和介入限度;再次,区分借款人未违约和违约两种情形,前者仅涉及借期内贷款利率和其他履行合同的费率(以下简称“借期内利率”),后者还会涉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违约所需要支付的费用(以下简称“违约金”);〔10〕最后,论述通过公序良俗条款(《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和违约金酌减条款对其予以规制的正当性和具体方法。

二、金融借贷利率上限司法规制路径的形成与演变

(一)“双轨制”监管格局的产生和瓦解

长期以来,中国对于金融借贷和民间借贷采取“双轨制”的监管思路,即由中国人民银行直

〔3〕 本文所称年利率,不仅包括借期内利率,还可能包括违约后的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率。

〔4〕 参见《金融审判意见》第2条第2款。

〔5〕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949号民事判决书。该案被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入库编号2023-08-2-103-011,因此其观点具有代表性。

〔6〕 参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黑民终1791号民事判决书。

〔7〕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没有明确指出该意见系参照《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制定,但结合规范出台时间和内容,应当能够得出这一结论。

〔8〕 参见王伟伟:《金融借款合同利率上限裁判规则的体系化整合》,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2期,第54页。

〔9〕 参见匡海波等:《供应链金融模式下中小企业贷款定价研究》,载《管理评论》2020年第11期,第257页;张岩:《地方性银行贷款定价的依据——基于微观视角的研究》,载《金融论坛》2019年第6期,第42-43页。

〔10〕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借贷双方约定的逾期利息具有违约金性质。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16页。本文支持此观点,如果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逾期利息等因借款人违约而产生的费用,法院可以将其一并认定为违约金。

接监管金融借贷，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和裁判的方式对于民间借贷进行监管。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主要区别在于放贷主体不同。金融借贷的放贷主体是金融机构，必须经过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依法审批并获取金融牌照。

经济学理论并不支持利率管制，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利率管制促进了经济稳定与发展，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利率管制负面效应显著，并从多个方面阻碍了经济的持续增长。^{〔11〕} 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为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将贷款利率的上浮幅度由20%下调至10%，但是这一举措降低了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反而影响了中小企业的发展，故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不在1998年将金融机构（不含农村信用社）对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重新确定为20%。^{〔12〕} 此后，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彻底取消了金融借贷利率的浮动上限和下限，从而完成了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

但是，为了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发布的《金融审判意见》指出，金融借贷的综合年利率不能超过24%。这一规范性文件既体现了积极司法，也反映出我国司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缺乏沟通和协作。^{〔13〕}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开始突破传统的双轨监管格局，涉足金融借贷利率领域。实际上，早在《金融审判意见》出台以前，地方法院干预金融借贷利率的情况就有发生。有学者整理了浙江、广东、四川三省自1991年8月13日到2019年3月31日的相关案件并发现：浙江省高达98.5%的判决书认为金融借贷利率应有上限，并参照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广东省在2017年以前对于该问题争议较大，但随着《金融审判意见》的出台，主流观点认为金融借贷综合年利率应以24%作为上限；四川省在2017年以前有少数判决（约10%）持“无上限”观点，但是从2017年开始，持“24%上限”观点的法院占据了绝对多数。^{〔14〕}

（二）《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生效后的裁判实践

由于对金融借贷利率上限的司法规制通常会参照民间借贷相关规定，故笔者首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件进行了检索（截至2025年8月11日），仅检索到相关案例两个。在第一个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本案贷款直接来源于甘肃资产公司的自有资金，与民间借贷中出借人以自有资金借贷并无区别，故参照民间借贷相关规定并无不当。^{〔15〕} 而在第二个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案涉贷款主体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不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二审法院依据《金融审判意见》计算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未作评价，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16〕} 考虑到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始终没有对《金融审判意见》进行调整，且人民法院库入库案例以24%作为金融借贷年利率上限，^{〔17〕} 故其倾向

〔11〕 参见陈斌开、刘莉亚：《利率管制与利率市场化——来自中国实践的总结》，载《学术月刊》2024年第2期，第67-79页。

〔12〕 参见张晓慧、蔡浩仪总纂：《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报告》，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13〕 参见苏盼：《司法政策与监管政策的竞争——基于信用卡纠纷裁判的观察》，载《财经法学》2020年第1期，第156页。

〔14〕 参见李有、程金华：《行政、司法与金融规制冲突——对金融借贷利率上限的实证研究》，载《交大法学》2020年第3期，第132-133页。

〔1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424号民事裁定书。

〔1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60号民事裁定书。

〔17〕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949号民事判决书，入库编号：2023-08-2-103-011。

性意见应当是金融借贷综合年利率不超过 24%。

在此基础上，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关键词，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裁判日期选取“2020年8月20日以后”，对中级人民法院以上一审民事案件进行了检索。^[18] 由于该检索条件下未检索到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案例，故本文对于一审受理时间在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和再审案件也进行了检索。在剔除无效案件后，截至2025年8月11日检索到相关裁判文书90份，涉及14个高级人民法院和14个中级人民法院。当前，司法裁判中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由于涉及案件较多，下文仅援引典型案例。

1. 主流观点：以24%作为金融借贷综合年利率的上限，具体又有三类裁判模式。（1）明确以24%为综合年利率上限，金融借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大部分法院以《金融审判意见》第2条为裁判依据，^[19] 亦有法院以《民法典》第585条第2款 [《合同法》（已失效）第114条第2款]^[20] 作为裁判依据，^[21] 还有部分法院未明确裁判依据。^[22] （2）金融机构“自愿”将综合年利率减至24%。在“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金融机构在提出诉讼请求时就放弃了高于24%的约定综合年利率，而以24%的年利率标准一并主张罚息、复利和违约金，法院对此予以支持。^[23] 在某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金融机构按照约定综合年利率（高于24%）提起诉讼后，在审理中变更诉讼请求，以24%的综合年利率标准一并主张罚息、复利和违约金，法院对此予以支持。^[24] 这种情况可能源于法院背后施压，要求金融机构主动降低利率，从而减轻法院说理负担。^[25] （3）在合同约定年利率超过同期4倍LPR但未超过24%时，按照合同约定裁判。此类案件中，法院没有明确以24%作为金融借贷年利率上限，而是仅指出金融借贷不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并直接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1.83%，介于同期4倍LPR和24%之间）裁判。^[26] 当然，法院可能有两种立场：其一是以24%作为金融借贷年利率上限；其二是尊重当事人约定，对金融借贷年利率不加以限制。但是从长期的司法实践来看，尤其是考虑《金融审判意见》对于法院的影响，第一种立场可能性更大。

2. 少数观点：适用或实质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部分法院在明确金融借贷不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后，仍认为金融借贷年利率应当以4倍LPR为限，且没有说明理由。^[27] 部分法

[18] 由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31条明确了2020年8月20日后新受理一审案件的裁判方案，通过“一审”和“裁判时间”的限定，有助于筛选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相关的案例。

[19]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357号民事判决书。

[20] 两法条表述略有差别，但核心内容基本一致。

[21]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949号民事判决书。

[22]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2218号民事判决书。

[23]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

[24]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74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

[25] 同样是上海金融法院裁判的案件，在当事人约定综合年利率不超过24%的情况下，法院对于利率问题会不作评价，而是直接按照当事人约定（如20.7%，高于同期4倍LPR）裁判。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589号民事判决书。

[26] 参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申4039号民事裁定书。

[27]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宁01民终2599号民事判决书。

院虽然未提及《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但指出金融借贷利率不应超过民间借贷。^{〔28〕}也有法院直接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29〕}在个别案例中，金融机构在一审中主动放弃高于24%的利率部分，以24%的综合年利率标准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予以认可；后借款人上诉要求改判综合年利率为4倍LPR，金融机构又同意将合同约定的综合年利率降至4倍LPR，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此系权利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予以准许。^{〔30〕}在缺乏外界压力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没有必要在一审支持24%的综合年利率的情况下主动选择对自己更加不利的利率标准，因此这一案件也可以反映法院的倾向。

3. 极少数观点：酌定金融借贷利率。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知》）第5条，金融借贷利率上限应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因此，应当将2019年8月20日之后（LPR自该日期开始发布）的年利率上限调整为4倍LPR，该时间甚至早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的4倍LPR实施时间即2020年8月20日。^{〔3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则认为，金融借贷不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但原告主张利率过高，故应结合当事人约定酌情以14.4%的年利率计算逾期利息。^{〔32〕}但是在另一个案件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金融借贷综合年利率应以24%为上限。^{〔33〕}

综上，当前司法实践基本形成了金融借贷利率与民间借贷利率的双重上限标准。少数法院认为金融借贷能够参照或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极个别法院则通过说理，对于当事人约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进行个案调整。

上述裁判方案更多是务实之举，而难以在法理上获得正当性支撑。其一，《金融审判意见》系根据《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制定，随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实施，《金融审判意见》中的24%的年利率上限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正当性基础。在中国人民银行推行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5条等规定已经与LPR接轨，克服了固定利率上限的僵化问题。然而，金融借贷年利率上限仍然固守24%，难以适应市场波动和货币政策变化。其二，《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明确其不适用于金融借贷领域。因此，尽管4倍LPR的标准相较于24%的标准，更具弹性且能够适应金融调控的需要，但法院无论是直接抑或参照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都会与该条款矛盾，故该裁判路径还需仰赖立法上的推进。其三，对于金融借贷利率进行个案酌减的法院没有充分论证酌减的合理性和规范依据，裁判说服力不足。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金规〔2025〕9号，以下简称《助贷新规》）第6条规定，在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中，应确保借款人就单笔贷款支付的综合融资成本符合《金融审判意见》等有关规定。该规定于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金融审判意见》的正当性。但是在赞

〔28〕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终15876号民事判决书。

〔29〕 参见南京海事法院（2021）苏72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

〔30〕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

〔31〕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黔民申2037号民事裁定书。

〔32〕 参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

〔33〕 参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甘01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

美声之余，^[34]亦有观点认为，当前助贷行业的核心矛盾是贷款不良率超出预期，击穿盈利底线，从长远来看，随着银行下场自营，助贷市场可能逐步萎缩。^[35]此外，由于《助贷新规》仅涉及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故仍需探寻一般性的金融借贷利率司法规制路径。

三、金融借贷利率司法规制的角色定位和介入限度

（一）金融借贷利率司法规制的正当性和基本方案

我国法院通过裁判发挥了规制民间借贷市场的功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甚至发挥了金融调控作用，引导了民间借贷市场的发展。而在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利率市场化要求，逐渐放开对于金融借贷利率的上限限制后，最高人民法院不退反进，通过《金融审判意见》等文件形成了24%的金融借贷年利率上限。本文认为，利率市场化改革体现了尊重当事人合意和金融机构自主经营的理念，但这并不等于“金融监管权力真空”，也绝非放任金融机构暴利借贷。

其一，金融业应当发挥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功能，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指出，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不少法院在裁判说理中也指出，应当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切实降低市场融资成本。^[36]

其二，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市场化利率体系。^[37]行政权并未完全退出贷款利率规制领域，而是转为政策指引和弹性监管。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贷款利率指导和考核。中国银保监会等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按照LPR发放贷款，并明确部分贷款利率不能超过一定标准（如1年期LPR）。^[38]不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也发布了相应文件，要求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39]（2）对既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2023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3〕174号）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已发放或已签约的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利率，具体利率调整幅度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3）贷款利率及定价机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金融机构从2008年1月起按月报备利率监测报表，包括人民币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40]此外，金融机构还需要将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41]（4）行政处罚。例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3〕14号）指出，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风险定价机制落实不到位，罚款55万元。

[34] 参见于晗：《推动互联网助贷业务规范发展》，载《中国银行保险报》2025年4月22日，第8版。

[35] 参见郑瑜：《助贷行业“洗牌”：市场规模或逐步萎缩》，载《中国经营报》2025年5月26日，第B01版。

[36]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黔民申2037号民事裁定书。

[37] 参见易纲：《中国的利率体系与利率市场化改革》，载《金融研究》2021年第9期，第1页。

[38] 参见《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第一节第四小节；《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第四小节。

[39] 例如《张家口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监测考核办法（试行）》（张银保监规〔2022〕1号）。

[40]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按月填报利率监测报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8〕26号）。

[41]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3〕180号）第2条。

其三，金融行政监管并非无所不能，司法监管仍有其存在的必要。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行政监管部门侧重于宏观政策制定，而难以应对具体纠纷。金融监管一方面要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安全，另一方面也应当注重对于贷款个体的保护。法院能够通过司法裁判弥补行政规制的不足，维护个案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曾表态称，2018年全国工商联对全国1300家民营企业的调查显示，净利润在10%以下的企业占比约为70%，还有15%的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即使这些企业通过“高利率”获得了融资，也很难清偿债务，放任市场化的高利率不仅难以帮助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还可能导致大范围金融借贷违约。^[42]

综上，法院应当对金融借款利率进行规制，但是当前一刀切的抽象规制路径难以实现保护借款人的目的。对于法院是否应当参照民间借贷利率规制金融借贷，学理上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否定说认为：金融借款利率不应受到民间借贷相关规则的限制，过度保护借款人利益反而会破坏融资市场，恶化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是否合理，受借贷业务类型、借款人资信等具体情况影响，并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监督，法院依据利率上限规制金融借贷的正当性存疑。^[43]分配正义、防止放贷人对借款人的机会主义、扶助贫弱、避免强贷等证成民间借贷司法规制正当性的理由，均不适用于银行借贷。^[44]肯定说则认为：金融业应服务实体经济，高利率可能阻碍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金融借贷的资金成本和风险成本低于民间借贷，故其利率应低于民间借贷。有学者对于法官群体进行了调查统计，几乎所有受访法官均认为，金融借贷利率不应超过民间借贷利率，该学者本人也持这一观点。^[45]本文赞同否定说，理由如下。

其一，我国的金融借贷市场已经充分市场化，借款人往往是在比较各种借贷方案后选择了对自己较为有利的一种，故金融机构很难通过机会主义的高利贷牟取暴利。相较民间借贷而言，通常获得金融借贷的难度更高、流程更复杂，民间借贷受到4倍LPR的利率上限规制也会倒逼银行制定合理公平的利率。如果借款人放弃民间借贷而选择金融借贷，并且愿意承受高于民间借贷的利率，往往表明该贷款风险和成本较高，借款人甚至无法通过民间借贷获得资金。至于说借款人被欺诈、胁迫等情况，则可以诉诸意思表示瑕疵相关规则，亦无需利率上限规制。如果要求金融机构遵循某个刚性的贷款利率上限，实际上剥夺了这些资信情况较差群体获得贷款的可能。

其二，一刀切的贷款利率上限使法院形成了僵化的审判思维，在本质上是一种偷懒的审判方式。即使是看起来较高的借款利率，也可能符合公序良俗；即使是看起来较低的借款利率，金融机构也可能因此获得了暴利。24%等刚性的利率上限方案未必符合公序良俗，如果认可利率上限规制以公序良俗条款为正当性基础，那么刚性的利率上限方案就是不合理的。例如，对于一个资信情况良好的借款主体的合理利率实际上是6%，但是金融机构为了追求利润设定了12%的贷款利率。^[46]在现有裁判模式下，即使借款主体能够证明该贷款利率不合理，法院也不会支持其诉

[4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64-365页。

[43] 参见姚海放：《论民间借贷利率的法律调整》，载《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第112-113页。

[44] 参见缪因知：《论信用卡债务与银行贷款不适用利率管制规则》，载《金融法苑》第93辑，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年版，第47-49页。

[45] 参见胡云红：《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问题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128-129页。

[46] 这种情况发生概率较小，因为借款人完全可以去其他金融机构或通过民间借贷进行更低成本的融资。

求。因为这一不合理利率在形式上低于金融贷款利率上限。

其三，最高人民法院在金融专业性上不具有优势，金融贷款利率属于货币政策的范畴，金融监管机构具有更丰富的监管经验和更专业的政策制定能力。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文件对于金融借贷利率进行抽象干预（不同于个案裁判），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利率市场化改革，重新确立了金融借贷综合年利率上限。

其四，金融借贷利率并非仅可能因为利率过高而受到司法规制，法官在考察当事人约定利率时，应当综合合同订立、当事人资信等情况，回归《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综合判断。比较法上，德国高利贷的司法规制主要通过善良风俗条款实现。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判断贷款合同是否违反善良风俗时，需要对包括利率合理性、合同条款、借款人处境、贷款人行为在内的所有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47] 在利率合理性的判断上，法院需要比较案涉借款利率和类似情况下的通常市场利率，^[48] 如果前者达到后者两倍则满足暴利行为的客观要件。^[49] 在有的案件中，德国法院采用了绝对利率差（约定利率—市场通常利率）的裁判路径。例如，借贷合同约定利率为 29.8%，通常市场利率为 16.22%，合同利率尚未超过市场利率的两倍，按照传统观点该借贷不违反善良风俗。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考虑到本案贷款主要用于借新还旧，加重了借款人的负担，采纳了在州高级法院中日益流行的观点——绝对利率差超过 12% 就满足了违反善良风俗的客观要件。^[50]

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核心区别在于，尽管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利率市场化放弃了对金融借贷利率的刚性规制，但是其仍保持着对于金融借贷利率的诸多弹性规制手段。加之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金融借贷利率并不像民间借贷那样容易出现高利贷和过度负债问题。如果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缴纳利息和本金，几乎没有 24% 之利率上限的适用余地，因为实践中鲜有金融借贷借期内利率超过 24% 的情况。更何况目前民间借贷受到 4 倍 LPR 的限制，而 4 倍 LPR 通常低于 24%，故金融机构为了吸引客户也不可能制定明显暴利的贷款利率。考察笔者检索的案例，之所以借款人最终需要承担的年费率超过 24%，大多因为借款人违约，金融机构在借期内利率的基础上加收违约金。^[51] 也正因如此，笔者认为宜区分非违约情形和违约情形，前者仅涉及借期内利率，而后者同时涉及借期内利率和违约金。

实践中，法院会在时间上区分两者，如判决借款人对于 430 万元借款从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按照月利率 1.2% 计算利息，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付清之日起按照月利率 2% 计算违约金。^[52] 但是这一区分不涉及公序良俗条款和违约金酌减规范的适用。法院作此区分的

[47] Vgl. BGH NJW 1981, 1206 (1207f.).

[48] 在 2003 年以前，法官通常会参照德国联邦银行月度报告中针对不同贷款业务类型（如分期付款、抵押贷款）发布的“重点利率”（Schwerpunktzins）确定通常市场利率。2003 年以后，欧元区开始采用统一的欧洲货币联盟利率统计数据（EWU-Zinsstatistik），该利率体系取代了之前德国联邦银行发布的重点利率，其会根据借贷主体、类型、期限等信息对于金融机构的实际贷款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不同类型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Vgl. Udo Reifner, Wucherprüfung nach Abschaffung der Schwerpunktzinssatzstatistik und ihre Ersetzung durch die EWU-Statistik im Jahre 2005, VuR 2005, S. 371; AG Brandenburg Urt. v. 23. 2. 2011 - 34 C 44/10, BeckRS 2011, 4865.

[49] Vgl. BGH NJW 1986, 2564 (2565ff.).

[50] Vgl. BGH NJW 1988, 1659 (1660).

[5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 962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 186 号民事判决书。

[52]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原因在于两者利率不同，故需要分别说明。与司法实践类似，当前学界也未认识到公序良俗条款和违约金酌减规范对于金融借贷利率规制的潜力。

（二）非违约情形下的利率司法规制

在金融借贷未违约时，仅涉及借期内利率的合理性判断。贷款利率定价涉及复杂的经济学计算，我国大中型银行主要通过成本加成法确定利率，而小型银行则往往参考基准利率或跟随同行定价。^{〔53〕}而在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的贷款利率综合定价框架下，影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预期利润、风险程度、客户综合贡献等。^{〔54〕}在2019年LPR改革之后，经济学界普遍认为应当在LPR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贷款利率。^{〔5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签订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不得参考贷款基准利率，而应基于LPR进行加点定价。当前，金融机构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结合上节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不宜针对借期内利率设置一刀切的上限。

在具体个案中，大多数法官也没有能力对贷款利率合理性作出判断。在笔者检索到的判决书中，未有裁判对于金融借贷利率的合理性进行深入分析或数学计算，而往往直接借助《金融审判意见》简单说理，或在不说理的情况下直接给出结论。然而，《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实施导致《金融审判意见》效力存疑。实践中亦有法院认为不宜再参照该意见进行裁判。当前金融借贷已经高度市场化和竞争化，并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弹性监管，且对民间借贷的刚性规制本身也会倒逼金融机构制定合理的利率政策，故无需担心司法规制的缺位会放任借期内利率畸高。^{〔56〕}笔者认为，法院原则上应当尊重金融机构的专业决策和商业判断，秉持谦抑的基本立场，仅在极少数特殊情形下结合个案情况进行例外的司法干预。金融借贷利率并非仅可能因为利率过高而受到司法规制，法官在考察借期内利率时，应当综合合同订立、当事人资信等情形，回归《民法典》相关条款（如公序良俗条款等）进行综合判断。

（三）违约情形下的利率司法规制

实践中，当事人可能约定违约后借款人只需支付违约金，但这一违约金可以被理解为两部分，即“借期内利息的延续”和“违约溢价”。因为违约金费率往往高于借期内利率，实际上是当事人在借期内利率的基础上计算得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3条规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例如，当事人约定借期内年利率为20%，而一旦违约则借款人需要支付相当于年利率30%的违约金，则该违约金实际上可以被分解为20%的“借期内利率”+10%的“违约溢价”。

当前金融机构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借期内利率定价方案，金融借贷市场的行政监管强度和市场化竞争程度也远高于民间借贷市场。因此，在坚持对于借期内贷款利率谦抑性规制的基础上，对于“违约溢价”进行更积极的调整，并不会倒逼金融机构通过提高借期内利率的方式牟取

〔53〕 参见殷红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定价机制与宏观效应》，载《管理世界》2024年第6期，第36页。

〔54〕 参见孙丹、李宏瑾：《利率市场化改革与商业银行利率定价机制转型》，载《南方金融》2016年第5期，第23-24页。

〔55〕 参见孙秋枫、吴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对利率市场化的作用及建议》，载《经济纵横》2021年第1期，第124-125页。

〔56〕 参见南京海事法院（2021）苏72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

暴利。这一裁判路径能够在尊重金融机构商业决策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市场化政策的前提下，以“违约溢价”为抓手恰当平衡借贷双方的利益情况。将违约金分解为“借期内利率的延续”和“违约溢价”的优势还在于降低法院裁判难度，法官原则上应尊重违约金中“借期内利率的延续”部分，并对于“违约溢价”这一相对涉及金融专业知识较少的部分进行司法酌减。对于“违约溢价”的酌减接近于一般民事纠纷中的违约金酌减，主要针对借款人超期占用金融机构资金造成的额外损失，法官对此具有裁判能力和经验。

金融机构追求高额违约金的一个现实考量是借款人一旦资不抵债，高额违约金能够做大金融机构的债权，从而在破产清算中获得更多收益。这种做法可以理解但不值得提倡：其一，银行可以通过设立担保物权、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人等措施确保自己债权的实现；其二，此种高额违约金对于尚未资不抵债的借款人不公平的，甚至可能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其三，金融机构对于风险较高的借款群体放贷的盈利点，更多在于那些后续经济情况良好的主体支付的高额贷款利息，而非违约金。

根据《民法典》第585条第2款，法院可以对当事人约定的过高违约金进行酌减。该条款与《金融审判意见》第2条具有互斥关系，因为后者的规定已经涵盖了对违约金的调整，如果同时适用这两类规范，将导致对于违约金进行双重评价（酌减）。对于金融借贷违约金进行司法调整的正当性基础源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借贷主体存在有限理性等认知局限。相较于利率，违约金并非确定性事件，而是取决于合同履行情况，因此不能被当事人及时和强烈地感知。大多数人依赖于有限的认知和直觉进行决策，并倾向于通过忽略某些现实条件来将复杂任务简单化，而这可能导致其决策出现重大失误。^[57] 认知局限在金融领域尤其常见，不仅限于金融消费者，即使是企业也可能高估自己的履约能力并低估违约风险。调查数据表明，许多借贷主体不理解复利的概念，也无法准确估计长期债务的成本；而金融机构则存在利用借贷人有限理性牟利的动机和能力。^[58] 部分借款人还可能单纯通过接受高额违约金来彰显自己的履约诚意。实践中，不少借款人并不重视违约金条款，“不以为意”地接受不公平的条款。^[59] 其二，相较于借期内利率，金融借贷中当事人对于违约金的约定缺乏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因此，司法对于违约金进行合理的个案调整确有必要。

四、金融借贷利率司法规制的具体路径

（一）公序良俗视域下的借期内利率规制

如上文所述，法院不宜简单根据某一贷款利率上限一刀切地否定当事人约定利率的效力，亦不能直接或参照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范。相较于事前的抽象规制，事后的个案判断能够使法官获

[57] See Amos Tversky & Daniel Kahnema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185 Science 1124, 1124 (1974).

[58] See Ryan Bubb & Richard H. Pildes, *How Behavioral Economics Trims Its Sails and Why*, 127 Harvard Law Review 1593, 1640-1645 (2013).

[59] 该观点源自葛云松在“民商法沙龙”中的发言。参见王长军等：《事前放弃违约金调整请求权之合同条款的效力——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之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3期，第109页。

得具体化的信息，更容易确定合理的贷款利率。借期内利率可能落入《民法典》中合同成立或效力规范的规制范畴。以下首先讨论公序良俗条款以外的法律行为效力规则，并论述其局限。

其一，合同条款不成立规则。金融借贷利率条款可能是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第496条，金融机构应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60〕} 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指出，若以格式条款约定利率，因贷款人未明确披露导致借款人没有注意或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则应视为双方未达成合意。法院需按照一般理性人标准，结合相关条款、行为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利率。^{〔61〕} 但是实践中，贷款利率作为金融借贷合同的核心条款，通常会根据借贷人资信等情况具体确定。《助贷新规》第6条亦要求商业银行展开差异化定价，确保利率与风险相匹配。故格式条款规范的适用余地有限。

其二，合同可撤销规则。借期内利率可能适用显失公平制度，但显失公平规则仅考量“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和“给付失衡”这两个构成要件，难以应对复杂的金融实践需要。实践中，借贷双方约定不公平的违约金条款，未必一定是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也有可能是金融机构利用借款人过于自信、对于利率条款重视程度不够等状态。对于给付失衡的判断应当以法律行为成立时为判断时点，而不能事后诸葛亮。^{〔62〕} 必须充分考虑金融借贷合同订立时的具体场景，衡量当事人资信情况、借贷风险、借贷利率等要素，判断是否存在给付失衡的情况。即使符合显失公平规则的要件，由于金融借贷通常具有较长的期限，当事人想要撤销违约金条款时，往往也已经超过了1年的除斥期间。欺诈、胁迫等可撤销规则也有类似局限。最关键的是，可撤销的法律效果是法律行为全部无效，而法律行为无效存在部分无效的解釋空间。

其三，合同无效规则。《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规定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行为无效。因此，首先应当探究是否存在金融借贷利率相关的强制性规定，相关规范主要涉及《金融审判意见》第2条和《民法典》第680条，但是这两个条款均非强制性规定。《金融审判意见》系“规范性文件”而非司法解释，^{〔63〕} 且该文件是《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延续，故其成为强制性规定的正当性不足；从应然层面看，该文件规定的24%也不宜作为金融借贷的利率上限。《民法典》第680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利率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但该条款并没有明确高利贷的要件和效果。即使该条能够和《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结合导出高利贷无效，但是高利贷的构成要件仍然空缺，两者结合不能回答如何确定金融借贷利率上限的问题。此外，《民法典》第497条规定了格式条款的无效规则，但该条第1款还是回归了违法无效、背俗无效等规范，该条第2款所称“不合理地加重对方责任”可以理解为设定不合理的高利率，但该款对此并未提供具体的裁判路径，在裁判清晰度上较公序良俗条款无明显优势，该条第3款要求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而在金

〔60〕 参见殷秋实：《〈民法典〉第496条（格式条款的定义与订入控制）评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4期，第230-235页。

〔61〕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终1034号民事判决书。

〔6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746页。

〔63〕 《金融审判意见》的发文字号系“法发”而非“法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废止的通知》（法发〔2021〕12号）也明确称其为“规范性文件”。

融借贷领域，这一主要权利通常指获取贷款，故该款通常难以适用。且《民法典》第497条的适用范围限于格式条款，较为有限。

综上，上述规则在规制金融借贷利率方面存在局限，而公序良俗条款作为更底层的一般规则，能够发挥兜底作用，成为借期内利率规制的一般方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比较法上的高利贷行为规制对于我国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可以作为违反公序良俗的类型。^{〔64〕}故下文主要就公序良俗条款展开论述。

借鉴德国法对于高利贷的规制，市场通常利率与约定利率的差值是判断借贷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的重要依据。市场通常利率具有一定模糊性，但至少应该认为存在一个合理范围。中国人民银行每个季度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都会对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进行统计，包括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票据融资加权平均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此外，该报告还会统计贷款利率区间等信息，该区间以LPR利率为基准，反映实际利率的加（减）点幅度和不同幅度区间内贷款的占比。^{〔65〕}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分行会对本省一般贷款、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以及利率区间进行统计，这些数据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当地贷款利率水平。^{〔66〕}法官应以此为基准，对于个案利率的合理性进行考察。当事人应当提供借款人资信情况、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信息，使得贷款利率的影响因素在个案中被具象化。当事人还可以提供同类型贷款的通常市场利率，例如，一位教师为了买房向中国工商银行进行贷款，可以参考公务员、医生为了买房向其他大型国有银行进行贷款的利率水平。

金融借贷的资金成本、借贷风险通常低于民间借贷，故金融借贷利率超过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需要特别之理由。若金融机构采取激进的经营策略，向高风险客户群体借贷并约定较高的利率，也未尝不可。由于借贷双方的地位不平等，金融机构应当对高于4倍LPR的利率部分的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对于金融机构无法合理说明的利率部分，应认定无效。金融机构通常具有较为完善的利率定价体系，将部分举证责任倒置并不会给其造成过大的负担。而对于低于4倍LPR的年利率部分，借款人应当负担利率不合理的举证责任。法院应当在综合考察具体案情的基础上慎重裁判，仅当贷款利率显著不合理时，法官才应当适用公序良俗条款干预借期内利率的效力。在充分竞争的金融借贷市场中，加之民间借贷的倒逼作用，这种需要司法干预的极端情形应该是非常少见的。

通常来说，违反公序良俗的法律行为全部无效。使法律行为部分无效及于整体，源于私法自治之精神，目的在于避免部分无效后的法律行为内容与当事人所期待的不同。此外，部分无效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背俗者的行为，故使法律行为全部无效有时能更好地维护公序良俗。在对于例外情况（部分无效）的认定上，德国主流观点认为可以从两个维度展开。其一是“当事人假设的

〔6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763页。

〔65〕 该报告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上查阅，如2025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参见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896222/index.html>。

〔66〕 此类报告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上查阅，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江苏省金融运行报告（2024）》，参见 <https://nanjing.pbc.gov.cn/nanjing/117525/5409279/2024072415182735687.pdf>。

意图”，即客观评估法律交易在没有无效部分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合理地进行。^{〔67〕} 其二是法律行为的可分割性。若法律行为可以分割，在使违反善良风俗的条款无效后，法律行为通常可以成立。^{〔68〕}

在中国法语境下，违反公序良俗仅导致利率部分无效更加妥当。首先，《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规制方法，是对借贷双方约定利率的超额部分不予支持，这意味着利率具有分割为有效部分和无效部分的可能性。对于金融借贷之保护并无超出民间借贷之理由，认定金融借贷借期内利率部分无效能够实现法体系的自治。其次，部分无效能够平衡借贷双方利益。若使贷款利率全部无效，借款人将获得超额利益，有违填平原则，且借款人存在支付合理利率之预期，而金融机构难以通过利息收入覆盖其风险和成本，不利于金融稳定和安全。最后，部分无效具有解释论基础。就《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之文义来看，法律行为无效也未必仅指全部无效，存在部分无效的解释空间。退一步讲，即使认定利率条款全部无效，对于这一合同空白也应该根据法律规定、交易习惯等进行填补，从而能够迂回实现部分无效之法效果。

（二）违约金司法酌减的评价框架

从逻辑上看，公序良俗原则系违约金司法酌减规则的正当性基础，但是《民法典》第585条作为特别条款应优先适用。德国法上，违约金酌减条款之适用先于善良风俗条款，除非存在其他因素（如滥用优势地位等），使违约金被酌减后的借贷合同仍然违反善良风俗，才能适用《德国民法典》第138条。^{〔69〕} 故下文主要基于《民法典》第585条展开论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5条第1款规定，法院应当以违约方造成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对违约金进行酌减。该条第2款指出，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标准为超过造成损失的30%。该条第1款和第2款实际上规定了两个标准。由于违约金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司法规制需要容许弹性判断空间的存在，因此不宜拘泥于一刀切的裁判标准。在解释论上，无论涉及是否酌减还是酌减程度之判断，均需结合第1款提出的诸要素；第2款仅是对于是否应当酌减这一问题的具体化指引，其并不影响酌减程度。^{〔70〕} 最高人民法院亦指出，尽管《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5条第2款以超过损失30%作为“过分高于”之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酌减违约金时一律将其调整为损失的130%，法院必须结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因素，在损失的1~1.3倍之间进行酌定，且在当前经济社会形势复杂的背景下，应坚持违约金的补偿性。^{〔71〕}

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更多作为违约金司法酌减的价值指引，难以构成具体裁判方法。本文语

〔67〕 Vgl. Busche,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10. Aufl., 2025, § 139 Rn. 29ff.

〔68〕 Vgl. BGH NJW 2005, 3061 (3062); BGH NJW 2009, 1751 (1753).

〔69〕 Vgl. Gottwald,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2022, § 343 Rn. 9.

〔70〕 参见姚明斌：《违约金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314页。

〔7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728页。

境下的交易类型为金融借贷，故交易类型这一要素并非变量。尽管金融借贷仍可以被更细致地区分为不同类型，但是这些差别可以体现在借期内利率中，进而影响违约后金融机构损失的确定，因此无需重复考量。此外，合同履行情况与损失、当事人主观状态均有交叉，借款人的履行情况决定了金融机构的损失，体现了借款人的主观状态，因此该要素可以被损失和当事人过错这两个要素吸收。故本文重点讨论损失、合同主体、当事人过错、履约背景这四个要素，这些要素同时影响法院对于是否需要酌减以及酌减程度的判断。法官对于违约金的考察应当着眼于“违约溢价”部分，而对于“借期内利率之延续”部分的判断方法同上一节。

1. 损失。《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5条以《民法典》第584条之损失为基础，该损失包括预期利益。通常来说，违约金中的“借期内利率之延续”部分会被剔除，因此法院应着眼于金融机构的额外损失，参考该金融机构其他借贷产品的利率和资金周转成本等因素。如金融机构本可以将收回的资金用于经营其他更高利润的金融产品，对于利润的差额，法院应当纳入“违约溢价”的合理性考察。当然，损失应当受到可预见性规则的限制，法官需根据当事人的共同意思确定违约方能否预见并愿意承受相应的损害。^[72]以损失为核心的违约金酌减方法实际上体现了违约金的补偿性。

有学者认为，惩罚性违约金具有督促履约的功能，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73]本文认为，在金融借贷领域应坚持违约金的补偿性。在我国融资难融资贵的大背景下，借贷一方普遍处于有求于人的不利境地。借款人即使认为违约金条款并不公平，也可能出于饮鸩止渴、低估还款难度等心理签订合同。过高的违约金未必会督促借款人积极还款，若借款人缺乏支付能力，高额违约金可能导致其“破罐子破摔”。目前尚无可信的经验表明惩罚性违约金制度更有效率，相反，规制高额违约金是在比较法上经过检验且符合社会需要的。^[74]

2. 合同主体。有学者认为，应当区分民事主体借贷和商事主体借贷，限制甚至排除商事借贷中违约金的酌减。^[75]《德国商法典》第348条明确《德国民法典》第343条之违约金酌减规则仅适用于民事交易。这主要是考虑到，商人通常拥有比非商人更强的判断力，使商事违约金回归纯粹的私人自治机制，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避免诉累。^[76]但是，该条款的实践意义并不大，因为德国通说承认通过善良风俗、诚实信用、格式条款内容控制等规则规制商事交易中的高额违约金。^[77]此外，《德国商法典》第348条也可以被当事人的事前合意排除。^[78]

本文认为，在金融借贷领域不宜对于民事借贷和商事借贷作一刀切的划分。大部分商人亦具有认知局限且相较于金融机构处于劣势地位；相较民事主体，商人具有更迫切的资金周转需求。在商主体内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借贷市场上的谈判能力差距巨大，民营企业长期面

[72] 参见徐建刚：《规范保护目的理论在违约损害赔偿中的适用——对可预见性规则的反思》，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4期，第111页。

[73] 参见覃愉翔：《〈民法典〉视阈下违约金司法酌减规则的区分适用论》，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3期，第128-131页。

[74] 参见许德风：《违约金司法酌减的依据及其限度》，载《法学》2024年第4期，第119页。

[75] 参见张厚东：《论违约金的履约担保功能——兼论违约金酌减规则》，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3期，第158页。

[76] Vgl. Mautzsch,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HGB, 6. Aufl., 2025, § 348 Rn. 1.

[77] Vgl. Gottwald,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9. Aufl., 2022, § 343 Rn. 3f.

[78] Vgl. Rieble, in: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2020, § 343 Rn. 48.

临融资难融资贵的窘境。可供参考的是,《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亦未区分民事借贷和商事借贷。因此,借贷人身份可以作为违约金酌减的一个考量要素,但不宜按照民事借贷和商事借贷作简单划分。

从借款人角度出发,应当重点考察以下方面。(1)决策能力。通常来说,“弱而愚”的借款人(如金融消费者)应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79](2)违约后的经济状况。对于自然人而言,如果债务负担过重导致其基本的生存和发展受到威胁,则该违约金的正当性存疑。对于企业来说,应重点关注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民营经济在中国经济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和难度均高于国有企业。^[80]

从金融机构角度出发,不同金融机构也可能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设计不同的违约金条款。例如,大型国有银行资金成本较低且注重合规建设,其可能倾向于深耕高质量、低风险的贷款对象,故其经营策略本身可能就是提高贷款准入门槛、降低贷款利率和违约金。相反,地方小型金融机构可能倾向于与大型国有银行错位竞争,其贷款对象相较而言风险级别较高,需要用更高的违约金抵充成本。

3.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一方面,法院应当首先考察借款人的主观状态,如果借款人恶意违约,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5条第3款,法院原则上对于违约金不予酌减。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66号中,法院认为违约方恶意违约,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故对其酌减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81]但是,如果借款人违约的原因系无力清偿高额利息和违约金,则法院应当优先酌减违约金,帮助借款人化解债务危机。法院可以通过以下客观因素确定借款人的主观状态:已还款占总借款的比重、逾期金额和时间、借款人经济状况好坏及原因、借款用途等。另一方面,法院还需要考察金融机构的主观状态,例如其是否利用优势地位“逼迫”或“诱导”借款人同意不公平的违约金条款。债权人的过错能够减轻债务人的过错程度,并导致违约金的减少,但是,对于恶意违约的债务人,这种减轻并不适用。^[82]

4. 履约背景。在金融借贷的语境下,对于履约背景的考察应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在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时期,高额违约金会增加当事人的交易成本,不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83]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2023年工业企业利润下降2.3%,2024年下降3.3%,利润率收窄使得民营企业对于融资成本更加敏感,而三角债和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显著增长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84]因此,在当前的金融借贷案件中,法院仍需坚持金融业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基本立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上述要素并非要件,而是具有一定的动态和弹性特征。首先,不同的要素本身可能具有不同

[79] 参见钱玉文:《金融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逻辑及规范表达》,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3期,第135-136页。

[80] 参见上证报两会报道组:《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载《上海证券报》2025年3月5日,第2版。

[81]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8676号民事判决书。

[82] Vgl. Rieble, in: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2020, § 343 Rn. 124.

[8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728-729页。

[84] 参见于泽:《民营企业融资困境的深层原因与破解之策》,载《人民论坛》2025年第6期,第27页。

的权重。^{〔85〕} 损失系违约金酌减的核心要素，具有基础性地位。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65 条第 2 款，超过损失 30% 的违约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司法解释的表述是“一般可以”而非“应当”。这是因为，法院还需要综合衡量合同主体、当事人过错等考量要素。其次，要素存在实现程度的差异。我们可以将要素的实现程度理解为从 0 到 1 的一条线（0 代表完全不存在，1 代表完全实现），要素的实现程度实际上是组成这条线段的无法穷尽的点。例如，恶意违约的违约方过错程度极大，对于法官裁判可以具有显著影响。故《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65 条第 3 款指出，对于恶意违约者，人民法院一般不支持其酌减违约金的请求。但是，司法解释在此仍使用了“一般”的表述，从而为例外情况留下了弹性空间。德国法上，恶意违约者在知晓违约金的情况下故意违约，系用他的行为表明愿意承受这一不利益，故原则上对于违约金不予酌减，除非违约金过高以至于危及债务人的经济生存。^{〔86〕} 最后，上述要素并非隔绝的要件，而是具有合作或竞争的互动关系。法官不能将各要素割裂后进行分析，如因为某个要素权重和实现程度较低即认为违约金整体合理，而应充分衡量案涉全部要素的权重和实现程度并进行叠加。

法官应当结合上述要素决定是否对违约金进行酌减以及酌减幅度。具体而言，首先，法官原则上应尊重违约金中“借期内利率的延续”部分，结合资金占用成本、机会成本等因素确定金融机构的额外损失。其次，法官需要根据双方过错对于额外损失进行调整和分配，从而初步确定合理的“违约溢价”，借款人作为违约方往往需要承担金融机构损失的主要部分甚至全部。如果借款人本身过错程度非常轻微（例如因意外导致经济情况恶化），法官可以适当减轻其违约责任。反之，法官也可以对恶意违约的借款人课以更重的违约责任。最后，法官应根据合同主体和履约背景等特殊情况下对于“违约溢价”进行调整，从而确定最终的理想违约金数额。例如对威胁个人基本生存的高额违约金进行酌减，又如在经济形势困难时通过违约金酌减的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五、结 语

随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出台，在规范层面形成了民间借贷利率规制和金融借贷利率规制的双重标准。实践中，金融借贷利率司法裁判的主要依据是《金融审判意见》，但是这一裁判路径在应然和实然层面均不妥当。对于金融借贷利率的司法规制路径应当予以重构，使其重新回归民法的调整框架。通过实证研究可以发现，金融借贷借期内利率通常处于合理范畴之内，但如果借款人违约，借期内利率叠加违约金就可能导致综合年利率畸高。因此，可以将综合年利率分离为借期内利率和违约金两个部分，分别予以调整。借期内利率涉及金融机构的商业决策和复杂定价模型，法官对其规制应保持谦抑。除了考量借期内利率及其形成原因（如借款期限、借贷主体资信情况等），法官还需要综合考察具体案情，如借贷双方磋商情况、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

〔85〕 参见解亘、班天可：《被误解和被高估的动态体系论》，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48 页。

〔86〕 Vgl. Rieble, in: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2020, § 343 Rn. 123.

等。相较于借期内利率规制，违约金酌减在民事纠纷中较为常见，金融借贷合同之违约表现为借款人占用了出借人的资金，与普通的民事纠纷类似，法官对此具有裁判能力和经验。违约金费率通常应高于借期内利率。对于违约金是否应当酌减及其酌减程度，法官应当依据《民法典》第585条进行动态考量。违约金酌减是法院规制年利率过高金融借贷的主要抓手。

Abstract: The Ne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Private Lending states that financial lending is not subject to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private lending, and the “Financial Trial Opinions” are not suitable as a basis for judicial regulation of the interest rate cap on financial lending. A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gradually relaxes the upper limit on financial lending rates in line with interest rate marketization, the Supreme Court should exercise caution in regulating financial lending rates. This respects the division of functions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acknowledges that judicial bodies lack the expertise in pricing financial lending rates. Excessively high comprehensive annual interest rates in financial lending often result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interest rates and penalty fees post-default by borrowers. Therefore, courts should differentiate between interest during the loan term and penalty fees. Regarding interest during the loan term, courts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restraint and may declare unreasonable interest rate clauses partially invalid by invoking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in exceptional cases. As for adjusting liquidated damages, the court has considerable experience in adjudication and should reasonably reduce liquidated damages based on dynamic factors. The default interest rate should be set higher than the interest rate during the loan term.

Key Words: financial lending, judicial regulation, interest rates during the borrowing period,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discretionary liquidated damages

(责任编辑: 武 腾)